

“输液小屋”项目

一、项目名称

“输液小屋”项目

二、实施方案

项目计划于 2021 年 4 月开始开展，此项目针对全国范围，困难地区享有优先权，通过捐赠的形式将输液泵和设施物发放到基层医院，进行“输液小屋”建造，目标完成 10 家基层公立医院的捐建，逐步解决医院医疗设施使用的问题，改善当地卫生工作、卫生事业的环境。

三、项目执行流程

针对全国范围，困难地区享有优先权，通过捐赠的形式将医疗设施发放到基层医院或乡镇卫生院，目标完成 10 家基层公立医院的捐建。本项目是社会所需，与有需求的医院签署相应捐建协议，以资助的形式将输液泵及设施物发放到医院，逐步解决地方医院医疗设施使用的问题。进而从根源上解决患者“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避免“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现象出现。

四、项目资金来源

爱心企业定向劝募，目前预计由广州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项目支持资金 300000 元。

五、项目开展计划

项目阶段	时间节点	执行明细	执行内容说明
------	------	------	--------

筹备期	2021.4	项目办成立	确定项目管理人员及供应商
		项目启动会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内外部启动会形式
执行期	2021.5 起	项目统筹及日常管理	
		项目沟通会	根据实际情况以月度或季度为单位告知捐赠方项目进展
项目总结	/	项目实施总结	
		项目支出明细汇总	

六、项目受益对象

全国范围内公立医院及患者

七、项目执行方

上海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

八、项目标准与要求

本项目实施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项目执行规范》等机构内部制度严格执行。

九、项目总结

项目预计将于医疗设施捐赠完毕后结项，按协议规定做结项的准备，与捐赠方等商量结项方案，同时对于尾款将按照协议约定处理或将用于目的相同或相近的其他慈善项目，并向社会公开。

十、项目保障

项目结束后接受民政局相关项目审计或捐赠方邀请第三方进行项目审计。

十一、社会影响

针对全国范围，困难地区享有优先权，通过捐赠的形式将医疗设施发放到基层医院或乡镇卫生院，目标完成 10 家基层公立医院的捐建。本项目是社会所需，与有需求的医院签署相应捐建协议，以资助的形式将输液泵及设施物发放到医院，逐步解决地方医院医疗设施使用的问题。进而从根源上解决患者“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避免“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现象出现。

十二、项目执行与监察

本项目由项目发起方进行具体执行，基金会作为监管单位将对项目进行执行与流程监察。